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57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翌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國防大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國防大學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754,085元如何計算而得？是否含稅？並請提出完整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明各次銷貨日期、貨物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已給付金額、未給付金額、總金額等，同時檢附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，如請款單、發票等。

三、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上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載明之貨物業經其驗收合格無瑕疵、符合約定品質之書面證明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同時檢附前項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為附件，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